



適用於根據《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投資壽險守則》）第 7.1 條所指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的計劃更改而作出相對修訂的銷售文件的申請表格

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05 條發出經修訂文件而根據該條例第 IV 部申請認可

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申請表格適用於就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105 條發出載有《投資壽險守則》第 7.1 條所指必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事先批准的計劃更改而作出相對修訂的銷售文件而根據該條例第 IV 部向證監會提出的認可申請。發行人／申請人應注意，在本申請中作出或提述及為支持本申請不時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向證監會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及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即構成該條例第 383(1)、384(1)及／或 384(3)條所訂的罪行。

- 若本申請表格及／或附帶文件未經妥善或全部填寫，及／或未有就本申請表格內的否定回覆作出適當的解釋，及／或該申請的附帶文件不符合適用的規定、不妥當或因其他原因不適宜批核，證監會保留可不予處理並即時退回該申請的權利。在根據該條例第 105 條認可經修訂文件前，證監會保留權利要求申請人提交更多資料及／或文件及／或已更新、適當地填妥及簽署的表格、確認函或承諾書。
- 如經修訂銷售文件內亦載有不屬於《投資壽險守則》第 7.1 條所指的更改，請同時填妥“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而適用於無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修訂的銷售文件的存檔表格”。
- 如經修訂銷售文件內有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更改，請同時填妥“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的計劃更改申請表格”。
- 謹此提醒發行人／申請人，請別選本申請表格中所有適用的方格。
- 提交申請時，請以可作文字搜尋的格式呈交經修訂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如適用）的電子版本，並就屬《投資壽險守則》第 7.1 條所指的更改提供適當的註解。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部

收件人：【人員姓名（如適用）】

敬啟者：

1. 我們 \_\_\_\_\_（根據 \_\_\_\_\_  
【請註明申請人名稱】（如由申請人直接提出申請，請刪除）的指示行事）謹此就根據該條例第 105 條發出下文第 2 段所提述的計劃之經修訂銷售文件向證監會申請認可。
2. 經修訂銷售文件的發出與下列證監會認可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壽險計劃”）有關：

投資壽險計劃名稱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3. 上文第 2 段所提述的計劃各自的銷售文件均包括：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4. 將予修訂的文件（包括增編現有文件以作出修訂）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5. 我們確認：

(a) 上文第 4 段所提述的文件內的更改：

已獲證監會批准；或

文件的參考頁碼	更改撮要	批准日期

(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已向證監會呈交以待批准；

文件的參考頁碼	更改撮要	呈交日期

(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 (b) 除上文(a)項所提述的更改外，上文第 4 段所提述的將予修訂文件內的其他更改（如有）均無須根據《投資壽險守則》第 7.1 條獲證監會批准；
- (c)  除與由\_\_\_\_\_ [請註明申請人名稱]酌情內部管理的資產組合掛鈎的投資選項（如有）外，計劃所提供的所有投資選項均與對應的相關基金中向香港公眾投資者銷售的類別（或多項類別）掛鈎；  
 已於銷售文件內作出披露提醒投資者，計劃所提供的若干投資選項未必與對應的相關基金中向香港公眾投資者銷售的類別（或多項類別）掛鈎；
- (d) 上文第 2 段所提述的計劃的銷售文件對每項投資選項所對應的相關基金所作的披露，與對應的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所披露一致；
- (e) 上文第 4 段所提述的經修訂文件的內容與相關計劃的銷售文件的其他部分一致；
- (f) 上文第 2 段所提述的計劃的經修訂銷售文件的內容與相關計劃的組成文件一致；
- (g) 上文第 2 段所提述的計劃的產品資料概要（如有）與相關計劃的銷售文件的其他部分一致；
- (h) 上文第 2 段所提述的計劃，其因申請認可經修訂銷售文件而須呈交予證監會的所有文件均已呈交，並符合《投資壽險守則》的適用規定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手冊》”）的“重要通則部分”的適用規定；
- (i) 就上文第 2 段所提述的計劃，其因申請認可經修訂銷售文件而須呈交予證監會的任何文件均不會以任何方式抵觸或導致違反《投資壽險守則》的適用規定及《手冊》的“重要通則部分”的適用規定；及
- (j) 除非在本申請表格中另有特別許可，否則並無對證監會網站現時所載規定的申請表格標準範本作出任何刪減、增補或修訂。

6. （如適用）我們已指示 \_\_\_\_\_ [請註明律師事務所的名稱]就本申請代表我們處理有關事宜。有關律師的聯絡資料如下：

負責律師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地址： \_\_\_\_\_

謹啟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獲正式授權<sup>1</sup>

代表

[申請人名稱]

日期： \_\_\_\_\_

<sup>1</sup> 簽署人應為申請人的高級行政人員（或由申請人的高級行政人員指派的合適人士），並會為本申請負全責。